

南華大學

| | | | | |
|------|------------|----------------------|------|-----------|
| 文件編號 | 2970-3-102 | 文件名稱 | 修訂日期 | 111年4月12日 |
| 制定單位 | 通識教育中心 | 中心(院級)教評會議 標準作業流程 | 頁數 | 第2頁 |
| | | | | 共3頁 |

2. 作業程序：

2.1. 會議前

- 2.1.1. 擬定開會議題：依中心教師或主任提出與本中心相關之需求，擬定相關提案議程，確定開會時間、地點、出席人員。
- 2.1.2. 製作開會通知單：以E-mail方式寄發通知。
- 2.1.3. 開會前一至二天以E-mail方式提醒委員出席會議。
- 2.1.4. 製作開會議程及簽到單。

2.2. 會議中

- 2.2.1. 紀錄各提案之決議內容及交辦事項。
- 2.2.2. 本教評會對於一般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教師、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與資遣等事宜及經前述方式議決為重大事項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2.3. 會議後

- 2.3.1. 整理及製作會議紀錄。
- 2.3.2. 會議決議送主席及委員審閱、修正。
- 2.3.3. 會議紀錄發送與會人員存參，相關案件陳送校級教評委員會審查。
- 2.3.4. 會議資料歸檔。

3. 控制重點：

- 3.1. 會議出席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 3.2. 會議紀錄是否轉知所有委員及相關人員，並據以執行。
- 3.3. 授課教師之遴聘是否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之情形。
- 3.4. 授課教師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與運作情形。

4. 使用表單：

- 4.1. 開會通知單。
- 4.2. 會議議程。
- 4.3. 會議簽到表。
- 4.4. 會議紀錄。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南華大學

| | | | | |
|------|------------|----------------------|------|-----------|
| 文件編號 | 2970-3-102 | 文件名稱 | 修訂日期 | 111年4月12日 |
| 制定單位 | 通識教育中心 | 中心(院級)教評會議 標準作業流程 | 頁數 | 第3頁 |
| | | | | 共3頁 |

6. 修訂紀錄：

| 序號 | 修訂內容 | 修訂日期 |
|----|---|-----------|
| 1 | 1.依「南華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文件格式及規範」進行修正。 | 107/11/13 |
| 2 | 1.依 108.2.26 稽核委員建議「營運事項分類宜歸為「教學事項」」進行修正。 2.修訂錯字，「記」改為「紀」。 | 108/04/18 |
| 3 | 依 109.4.7 稽核委員建議「終止點多箭頭匯入」進行修正。 | 109/04/17 |
| 4 | 依 110.4.21 稽核委員建議 1.修正流程圖。 2.作業程序 2.1.1 已增列「擬定議程、確定開會時間、地點、出席人員」。 | 110/4/27 |
| 5 | 依 111.4.7 稽核委員建議 1.「籌備會議」之「權責」欄位修正為「主任或委員」。 2.「會議召開」之「權責」欄位修正為「主任」。 3.「會議紀錄審核」之「權責」欄位原為「主任及委員」非「助理」。 4.3.1.修正為「會議出席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 111/4/12 |

南華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者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發文字號：（ ）通文內字第 號

分機：

開會事由：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主持人：

出席者：

提案討論：

備註：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議議程

一、時 間：

二、地 點：

三、出席人員：

四、主 席：

五、主席報告：

六、提案討論：

紀錄：

提案一：

說 明：

決 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議紀錄

一、時間：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

四、主席：

紀錄：

五、主席報告：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說明：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 | |
|------------|-----------------------------|
| 102年6月7日 | 101學年度二學期第四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 102年6月26日 | 101學年度二學期第二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 106年3月16日 | 105學年度2學期第2次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6年5月25日 | 105學年度2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6年6月30日 | 105學年度2學期第2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 107年6月28日 | 106學年度2學期第7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7年9月5日 | 107學年度1學期第1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 110年5月25日 | 109學年度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10年6月30日 | 109學年度2學期第3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 113年3月14日 | 112學年度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13年6月18日 | 112學年度2學期第2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 113年10月9日 | 113學年度1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13年11月5日 | 113學年度1學期第2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 114年6月19日 | 113學年度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14年11月26日 | 114學年度1學期第1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設置辦法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及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本教評會之職掌為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含新聘、續聘)、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改聘、合聘、延長服務、擴大延攬海外學人、國科會客座、加薪級、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教評會審(評)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8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本中心主任及體育運動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為本委員會之主席。
二、本中心通識博雅學門、身心靈健康學門、閱讀與表達學門及公民素養學門(不含、英文閱讀與表達、英文聽講與溝通及多元文化與語文等領域)之領域召集人選任副教授級以上4人。
三、本中心以外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任2人。
- 第四條 本教評會選、聘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加開會議。
- 第六條 本教評會對於一般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教師、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與資遣等事宜及經前述方式議決為重大事項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七條 審議教師、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初聘、升等或個別案件事宜時，委員中至少須有三人職級較當事人現職之職級為高始得審議。若申請人為教授，委員中至少須有三人為教授職級者，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主席邀請他院或他校符合專長與職級之教師參與審議。
- 第八條 本教評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資深學者組成審議小組，負責審查事宜，並將審查結果提交本教評會，作為審議之參考。
- 第九條 本教評會委員若為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時應行迴避。若有委員經提出應迴避時，則以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委員決定之。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十條 本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一條 本教評會委員未出席會議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但可以書面表達意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